

# 中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

97.5.1 第 84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據 99.3.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

100.4.14 第 884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2.10.3 第 91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，依據環境保護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，設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召集人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學務長、理學院院長、工學院院長、電資學院院長、設計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自相關專長教師，及本校勞工中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在評估、研議、規劃、督導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事項：  
一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之制定。  
二、主任委員交付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  
三、本校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驗工場及試驗工場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規定。  
四、校園污染防治相關規定。  
五、機電設備、材料及化學藥品、生物材料及輻射性材料之危害防治事項。  
六、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驗工場及試驗工場之人員教育訓練與健康管理事項。  
七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召開；應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